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垫支机构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10号）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等）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快速赎回业务的垫支机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风险提示：

1、“T+0快速赎回业务”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增值服务。该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详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2、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30日